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23號

聲　請　人　王琦昌

相　對　人　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明三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19日在社團法人臺南市勞資權益推廣教育協會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關於「2.資方應於112年8月8日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新臺幣12,500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2年6月19日經社團法人臺南市勞資權益推廣教育協會為勞資爭議調解，並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下同）75,000元，共分期6期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每期金額為12,500元，日期分別為112年8月8日、9月8日、10月8日、11月8日、12月8日、113年1月8日，詎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上開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

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其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業據提出社團法人臺南市勞資權益推廣教育協會調解紀錄為證，堪信為真實。依該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欄所示，足認兩造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75,000元，共分期6期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每期金額為12,500元，日期分別為112年8月8日、9月8日、10月8日、11月8日、12月8日、113年1月8日」之內容成立調解。且上開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之情形。又相對人迄今未支付任何金額，經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提出存摺交易明細為證，則聲請人就已到期之112年8月8日分期款12,500元部分裁定予以強制執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但自112年9月8日至113年1月8日止之另外5期分期款各12,500元部分，尚未到期，且兩造僅就分期給付金額、期間為約定，未加記「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之加速條款，故其餘尚未到期部分，難認相對人有遲延給付或未依約給付之情，聲請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自屬無據，應予駁回。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關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洵無不合，應予准許，其餘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羅郁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怡靜